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会议日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09: 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杨凯生副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问答环节
- 六、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填写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关于新增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田国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新增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根据工商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就工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监管规定许可的额度内，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700 亿元、期限不短于 5 年的次级债券用于补充资本。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行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次级债券的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币种、发行地点（包括境内或境外）、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要素，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次级债券发行及兑付事宜。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 20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的任期于2011年10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建清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2011年9月26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建清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姜建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姜建清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姜建清先生简历

姜建清，男，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

姜建清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凯生先生的任期于 2011 年 10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凯生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凯生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杨凯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杨凯生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杨凯生先生简历

杨凯生，男，中国国籍，1949 年出生。

杨凯生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黄钢城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钢城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1 年 9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钢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钢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黄钢城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新一届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其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之日（2012 年 1 月 8 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一、黄钢城先生简历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黄钢城先生简历

黄钢城，男，新加坡国籍，1948 年出生。

黄钢城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花旗银行、J. P. 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多个区域性高层要职，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1999 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还曾兼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 PSA 国际港务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以及香港大学校董会成员。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现提名黄钢城先生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被提名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工商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金融业经营管理经验，曾担任多个大型金融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钢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本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工商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钢城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选举田国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的任期于2011年10月到期，为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2011年9月26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国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国强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田国强先生为本行新任独立董事。田国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一、田国强先生简历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田国强先生简历

田国强，男，美国国籍，1956年出生。

田国强先生自2004年起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2011年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自1987年起在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Texas Agriculture & Mechanics University）任教，现为该大学终身任期教授；同时任香港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国际英文学术期刊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的共同主编、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的主编。田国强先生是中国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国家特聘专家，1991年至1992年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曾任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

田国强先生于1980年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获华中工学院数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现提名田国强先生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被提名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六、被提名人具有深厚的经济学理论功底和开阔的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田国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本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田国强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任期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现任成员王炽曦女士的任期将于2011 年10 月届满。本行监事会2011年8 月25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炽曦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王炽曦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王炽曦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王炽曦女士简历

王炽曦，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8月。

王炽曦女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沈阳农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环挥武先生的任期于2012年2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可以连选连任。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环挥武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环挥武先生简历

环挥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3年4月。

环挥武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人事司干部调配处副处长、处长，人事教育司干部调配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司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学历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汪小亚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汪小亚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汪小亚女士简历

汪小亚，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

汪小亚女士 1985 年在华中师范大学留校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1997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华中师范大学政教系和经济系获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汪小亚女士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葛蓉蓉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葛蓉蓉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葛蓉蓉女士简历

葛蓉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1 月。

葛蓉蓉女士自 2005 年起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曾任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1994 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葛蓉蓉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的任期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可以连选连任。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9 年 3 月。

李军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2004 年进入北京科技大学执教，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王晓岚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王晓岚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王晓岚先生简历

王晓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 1 月。

王晓岚先生 1982 年进入财政部工交司工作。1989 年起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副司级干部。1997 年起历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2004 年起历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正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王晓岚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姚中利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姚中利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姚中利先生简历

姚中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4 年 12 月。

姚中利先生 1991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主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总编辑（正司长级）。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四川大学经济系和北京大学经济系分别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姚中利先生具有高级编辑专业技术职务。